

项目招投方案

经研究决定以下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制定方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明月四路(竹园段)太阳能路灯采购

二、投标方式：以该采购预算下浮率方式进行投标，大于招标方的下浮率为有效标，下浮率最大的中标，同标者先开先得。

三、招投押金：招投押金 10000 元人民币。中标者在签订合同后申请退回招投押金时，必须出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正本）核实后无息退回；不中标者的招投押金在投标结束后 7 天内无息退回。

四、参投单位应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将招投押金汇入博罗县石湾镇财政管理所 (80020000002036650) 帐户，开户行：博罗农商银行。

五、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0000 元人民币。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缴交，否则按违约处理，没收招标押金。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予以无息退回。

六、项目履约保证金需在规定时间内汇入建设单位指定账户。即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将工程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名）：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广汕铁路项目征地拆迁办公室（账号）：(80020000011272554)，开户行：广东农村信用社石湾支行。

七、中标公示期满 5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施工期为 10 个日历天，延期完工按每延误一天扣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

八、投标要求：正式中标人一旦确定，中标者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中标人原因未按规定签订合同，作退标处理，招投押金归招标人所有。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内要进场动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签订合同时间进场动工的，作退标处理。

九、参投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照明工程或亮化工程。

十、具体付款方式、工期、质量要求等以合同为准。最终工程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同意招标。

刘平强

12月13日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广汕铁路项目征地拆迁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3 日